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賬戶持有人¹

(以作「共同匯報標準」用途)

重要提示：

- 根據《稅務條例》，為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及其「共同匯報標準」（“CRS”）所頒布的國際標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貴行」）須履行盡職審查程序，識辨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並要求賬戶持有人提交自我證明表格，以收集相關資料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如欲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共同匯報標準」的安排，可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的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 每個稅務管轄區會按照其稅務法律訂定稅務居民的定義，並提供相關資料讓你判定是否屬某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一般而言，你的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會根據你的居住地點而定，因此，如你有多於一處居所（雙重居住地），你可能會同時成為多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更多資訊，請諮詢你的稅務顧問或瀏覽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
- 如你（若你以授權人身分填寫此表格，則該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所在地並非香港，本行可能需要將你或該賬戶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於此自我證明表格申報的資料，以及與你或該賬戶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財務賬戶有關的某些財務資料轉交予香港稅務局，而相關資料或會與你或該賬戶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稅務機關交換。如你或該賬戶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在取消所有於本行的財務賬戶之後才向本行提交自我證明表格，該自我證明表格中的資料將不能反映在已申報的年度中。
- 除非情況有所改變²，例如你或賬戶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其他必須申報資料有所更改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上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否則該已提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仍具十足效力。如情況有所改變，你務必通知本行，並需要在發生改變後三十天內向本行提供一份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及/或相關證明文件。
- 本自我證明表格適用於個人賬戶持有人、個人交易商或獨資經營者。對於聯名賬戶或多人聯名賬戶，每個聯名賬戶內的賬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而在「共同匯報標準」下被視為個體的獨資企業，請代獨資經營者填寫此自我證明表格。
- 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本行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 本行不能向客戶提供任何稅務建議，敬請知悉。如有任何稅務疑問，客戶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或參閱香港稅務局網站。

填寫指示：

1. 請使用中文正楷填寫本表格。
2. 請填寫本表格所有部分（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並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3. 如本表格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

¹ 「賬戶持有人」指被維持該財務賬戶的本行列明為或識辨為賬戶的持有人的人士。在「共同匯報標準」下，除財務機構外，若有關人士是以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介人或合法監護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或代表他人持有財務賬戶，他不會被視為賬戶持有人，而賬戶持有人應為該其他人士。以一個家長與子女開立的賬戶為例，如賬戶以家長為子女的合法監護人名義開立，子女會被視為賬戶持有人。聯名賬戶內的每個持有人都被視為賬戶持有人。

² 「情況有所改變」指有關人士於「共同匯報標準」下的身分產生變化，當中包括任何變動引致有關人士所申報之稅務居民身分的相關資料有所增加或刪除，或與有關人士所申報之稅務居民身分相抵觸，導致本行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先前獲取的自我證明表格或文件證據屬不正確或不可靠。

CRS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賬戶持有人

第1部 個人賬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1)	賬戶持有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2)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護照 簽發國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請註明) _____ 號碼： _____
(3)	現時住址*：	<p>如屬香港住址</p>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 _____ _____ 期數/名稱 _____ 街名、號碼及其他資料 _____ _____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p>如屬非香港住址</p> 其他 _____ _____ 城市 _____ 省府 _____ 郵政編號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4)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上述現時住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上述現時住址不同(倘若通訊地址與上述現時住址不同, 請在下列填寫通訊地址) <p>如屬香港地址</p>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苑 _____ _____ 期數/名稱 _____ 街名、號碼及其他資料 _____ _____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p>如屬非香港地址</p> 其他 _____ _____ 城市 _____ 省府 _____ 郵政編號 _____ 國家/地區 _____
(5)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月 年

第2部 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6) 下表列出 (a) 賬戶持有人的所有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在內），即賬戶持有人在該稅務管轄區有繳稅責任及 (b) 該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

- 如賬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在以下A、B、C三項中選取合適的理由：
 - 理由A — 賬戶持有人所屬之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稅務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 理由B — 賬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請於下表加以解釋賬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 理由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適用於有關之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其稅務編號。）

(6.1)	(6.2)	(6.3)	(6.4)
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填寫理由A、B或C	如選取理由B，請於下列解釋無法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第3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貴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 本人是賬戶持有人 / 本人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貴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三十天內，向貴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7)	簽署： (請使用本行紀錄的簽名)	
	簽署人姓名(中文)： 姓 _____ 名 _____	
(8)	如你不是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賬戶持有人，請於本欄說明你簽署本表格的身分。如果你是以授權人身分簽署本表格，請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身分：
(9)	日期：	_____/_____/_____ 日 月 年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港幣10,000元）。

注意：本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